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74 号

建设单位： 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光

项目负责人:许喆

填表人:吴郑南

建设单位: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641500

地址:乐至县放生乡黄泥店村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乐至县放生乡黄泥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365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365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14 日、4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瑞恒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瑞恒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10、《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p> <p>11、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川投资备[51202216101202]006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年10月12日；</p> <p>12、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13、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6]标50号，《关于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6年12月21日；</p> <p>14、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7]19号，《关于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7年2月27日；</p> <p>15、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为整合搬迁项目，由原有的乐至县放生乡屠宰场、乐至县凉水乡屠宰场以及乐至县劳动镇屠宰场整合而成。搬迁后地址位于乐至县放生乡黄泥店村，投资 240 万元建设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搬迁整合后其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36500 头，较搬迁前不新增生产能力。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51202216101202]0066 号文核准备案，2016 年 12 月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7 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建函[2017]19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屠宰生猪 36500 头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14 日、4 月 12 日~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放生乡黄泥店村。项目北面为山地及农田，西北面 150m 有 1 户住户，450m 有 6 户居民；东南面 120m 有 2 户住户；西南面为 S106 省道；东面

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间	设置 1 间屠宰间,总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砖混结构,其中设有洗猪装置、麻电放血间、烫池、红脏处理间、白脏处理间、鲜销暂存间等,建成后年屠宰生猪约为 36500 头	与环评一致	恶臭、废水、固废、噪声
	待宰圈	设置待宰圈 16 间,总建筑面积为 238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待宰杀的生猪	总建筑面积为 238m ² ,砖混结构,共分成 8 个待宰圈	
	急宰间	设置急宰圈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13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异常状况的生猪	与环评一致	
	隔离圈	设置隔离圈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13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隔离的生猪	与环评一致	
	观察圈	设置观察圈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13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待观察的生猪	与环评一致	
	展示厅	设置展示厅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189m ² ,砖混结构	已建设,目前未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冷库	设置冷库(-10℃~20℃)1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290,用于冷藏生猪肉	设置冷库 1 间,总建筑面积不变,制冷剂采用 R22。设置 6 台冷柜用于冷藏生猪肉,但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各乡镇,日产日销,冷柜、冷库仅作应急使用	/
	卫检室	设置卫检室 1 间,位于屠宰车间内部,总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砖混结构,用于项目日常卫生检疫使用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设置配电房 1 间,约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设有锅炉房 1 间,面积约为 5.6m ² ,设 0.5t/h 燃气锅炉 1 台	锅炉房已建设,改为 75KW·h 的电锅炉 1 台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设施	农村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设置综合办公楼 1 栋, 2F, 占地面积 94m ² ,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其中办公室的一层为员工食堂	设置综合办公楼 1 栋, 2F, 占地面积 94m ² , 但员工食堂未投入使用	废水、固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有化粪池 1 个, 设有生化处理设施一套, 包括调节池、好氧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干化池等设施, 处理规模为 120m ³ /d	目废水处理设施设有化粪池 1 个, 设有生化处理设施一套, 包括调节池、好氧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干化池等设施, 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废水、恶臭
	安全填埋井	设置安全填埋井 1 个, 容积约为 20m ³ , 位于项目东侧约 300m 处	设置安全填埋井 1 个, 容积约为 20m ³ , 位于项目东侧约 15m 处	地下水污染
	无害化处理间	设置无害化处理间 1 间, 面积约为 14 m ² , 用于暂存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固废
	干粪堆场	容积为 100m ³ , 用于存放猪粪便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毛肉猪提升机	/	2	毛肉猪提升机	/	2	提升
2	刨毛机	200 型	1	刨毛机	200 型	1	刨毛
3	白条提升机	/	1	白条提升机	/	1	提升
4	0.5t 燃气锅炉	/	1	0.1t 电锅炉	/	1	烫毛
5	电麻器	/	1	电麻器	/	1	电麻
6	往复劈半锯	/	1	往复劈半锯	/	0	胴体开边

2.1.3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 项目改设燃气锅炉为电锅炉,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由 120m³/d 改为 60m³/d, 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设置待宰圈 16 间，总建筑面积为 238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待宰杀的生猪	总建筑面积为 238m ² ，砖混结构，共分成 8 个待宰圈	建筑面积不变
	设置展示厅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189m ² ，砖混结构	已建设，目前未投入使用	取消项目展示厅
辅助工程	设有锅炉房 1 间，面积约为 5.6m ² ，设 0.5t/h 燃气锅炉 1 台	锅炉房已建设，改为 75KW·h 的电锅炉 1 台	改用电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
	设置冷库（-10℃~20℃）1 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290，用于冷藏生猪肉	设置冷库 1 间，总建筑面积不变，制冷剂采用 R22。设置 6 台冷柜用于冷藏生猪肉，但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各乡镇，日产日销，冷柜、冷库仅作应急使用	一般使用冷柜，冷库作应急使用，未造成环境影响
办公及生活设施	设置综合办公楼 1 栋，2F，占地面积 94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其中办公室的一层为员工食堂	设置综合办公楼 1 栋，2F，占地面积 94m ² ，但员工食堂未投入使用	取消项目食堂，减少食堂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环保工程	环评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环评预计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101.77m ³ /d，实际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28.98m ³ /d，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正常运行所需
	环评拟设置安全填埋井 1 个，容积约为 20m ³ ，位于项目东侧约 300m 处	设置安全填埋井 1 个，容积约为 20m ³ ，位于项目东侧约 15m 处，已做防渗	安全填埋井容积不变，位置发生变化，未造成环境影响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环评预估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评要求项目采用燃气锅炉，实际建设中，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更换为电锅炉，并配套对应设备及变压器，总投资增加。不涉及项目规模、主体工程的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生猪肉	头/a	36500	36500	外购
	消毒剂（次氯酸钠）	kg/a	10，粉剂	294，液剂	外购
	制冷剂	kg/a	100	极少	外购，冷媒为 R22，冻库极少使用，平时使用冷柜冷藏

动力	水	m ³ /a	48968.4	14578.1	市政供水		
	电	KW·h/a	40000	40000	农村电网		
注：R22 是氟利昂制冷剂中应用较多的一种，主要以家用空调和低温冰箱中采用。							
制冷剂	分子式	沸点(℃)	应用	ODP(臭氧消耗潜能值)	GWP(温室效应潜能值)	毒性	易燃性
R22	CHF ₂ Cl	-40.8	空调、冷冻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	0.05	0.3	有毒	不可燃

2.2.2 项目水平衡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定额	用水人数	用水量	排水量/补水量
生活用水	50L/d	9	0.45m ³ /d	0.36m ³ /d
屠宰用水	300L/头 (环评预估 600L/头)	平均每天宰杀 100 头	30m ³ /d	24m ³ /d
冲洗用水	10L/m ² ·d	577m ²	5.77m ³ /d	4.62m ³ /d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总量的 10%计算		3.62m ³ /d	/
合计			39.84m ³ /d	28.98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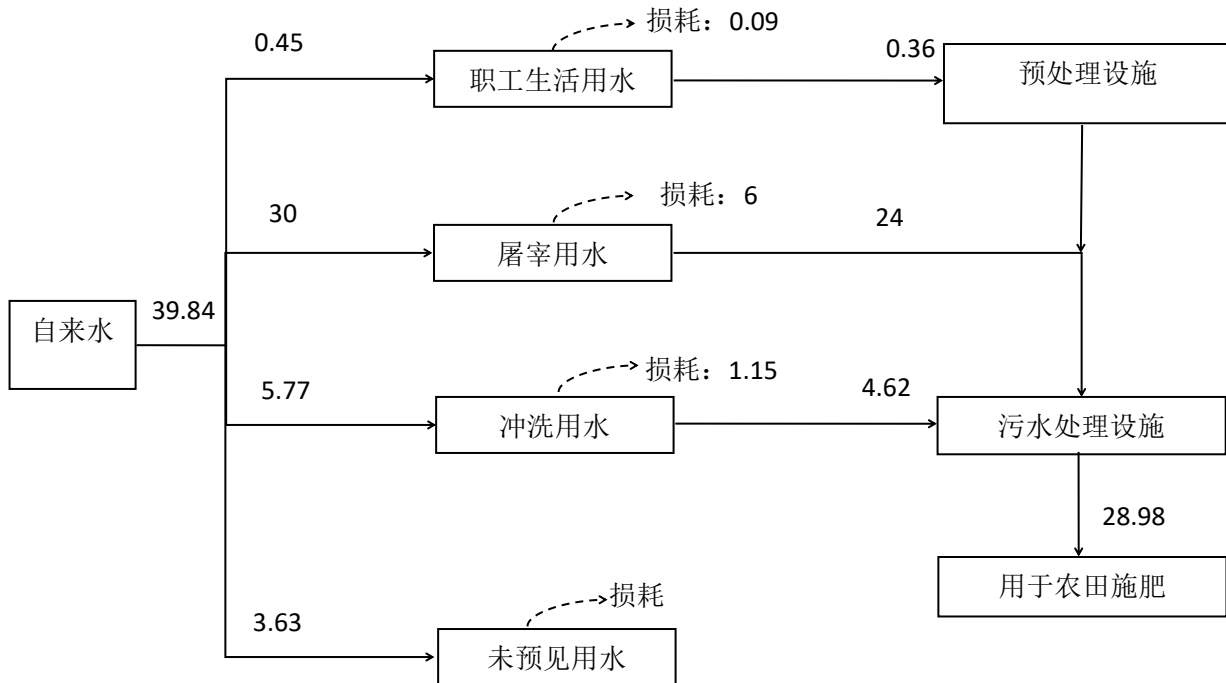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工艺过程包括：

（1）**检疫**：屠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指在未卸车之前，由畜牧局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候宰检查**：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育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宰前检疫**：指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2）**宰前处理**：生猪在被运到屠宰场，进厂之前先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合格的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

（3）**宰前冲洗**：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冲淋区，用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电麻**：将生猪赶入电击区，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绳套牢生猪的一条后腿，并挂在吊钩上，人工将生猪吊起，使生猪完全吊在高轨上。

（5）**放血**：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 9min。猪血在放血线下槽内由收购猪血的单位收集清运外销。

（6）**屠体冲淋**：放血完成后的生猪由提升机引至烫毛池，再次进行冲淋。

（7）**烫毛**：通过从电锅炉引来的热蒸汽（管道）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

(8) 脱毛：烫软下的毛经人工处理脱离猪身体，打下的毛由收购猪毛的单位自行进行收集外运。

(9) 清洗：打完毛的猪由提升机送入清水池中进行清洗。

(10) 开膛：猪毛清除完成后，将猪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外销。

(11) 胴体开边：将猪胴体由人工对半对劈开。

(12) 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胴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产品：检验合格产品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检验不合格产品：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即利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14) 肉品出场：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猪胴体盖章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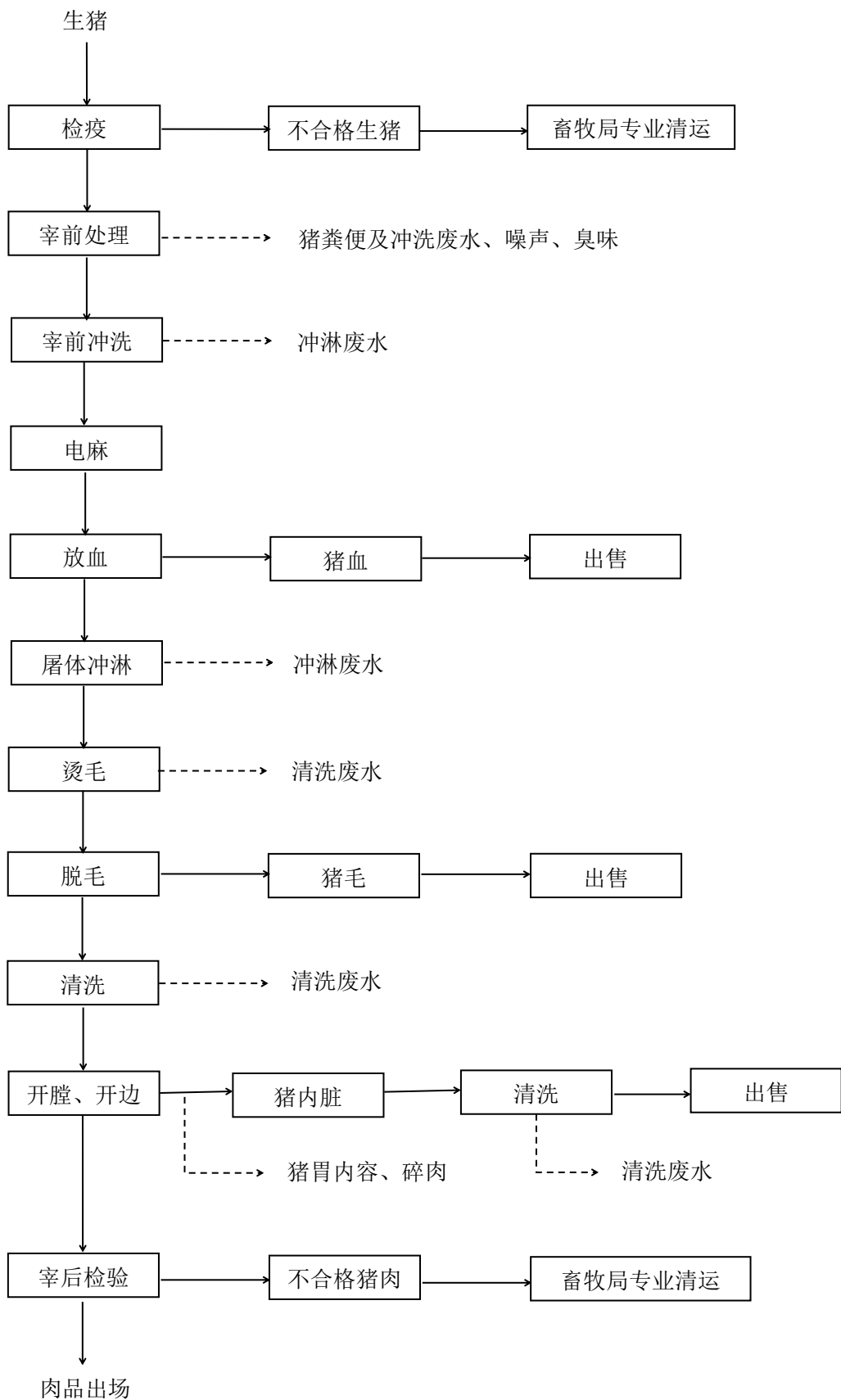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用水等）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屠宰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4.62\text{m}^3/\text{d}$ ，日最大排放量为 $28.98\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后暂存于厂区自建的高位回收池，用于农田施肥。

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一亩菜地的灌水量为 $200\sim 500\text{m}^3/\text{年}$ ，一亩旱作作物的灌水量为 $300\text{m}^3/\text{年}$ 。按一亩地每年灌水量 250m^3 计算，本项目承包有 48 亩农田，用于种植果树和当季农作物（如小麦、玉米等），48 亩地所需的浇灌量为 $12000\text{m}^3/\text{年}$ ，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10577.7\text{m}^3/\text{年}$ ，因此项目承包的农田足够消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的池子共计 472m^3 ，高位回收池 120m^3 ，项目每天产生的废水量为 $28.98\text{m}^3/\text{d}$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异常，可满足项目应急时储存的废水量（按 15 天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449.7\text{m}^3/\text{d}$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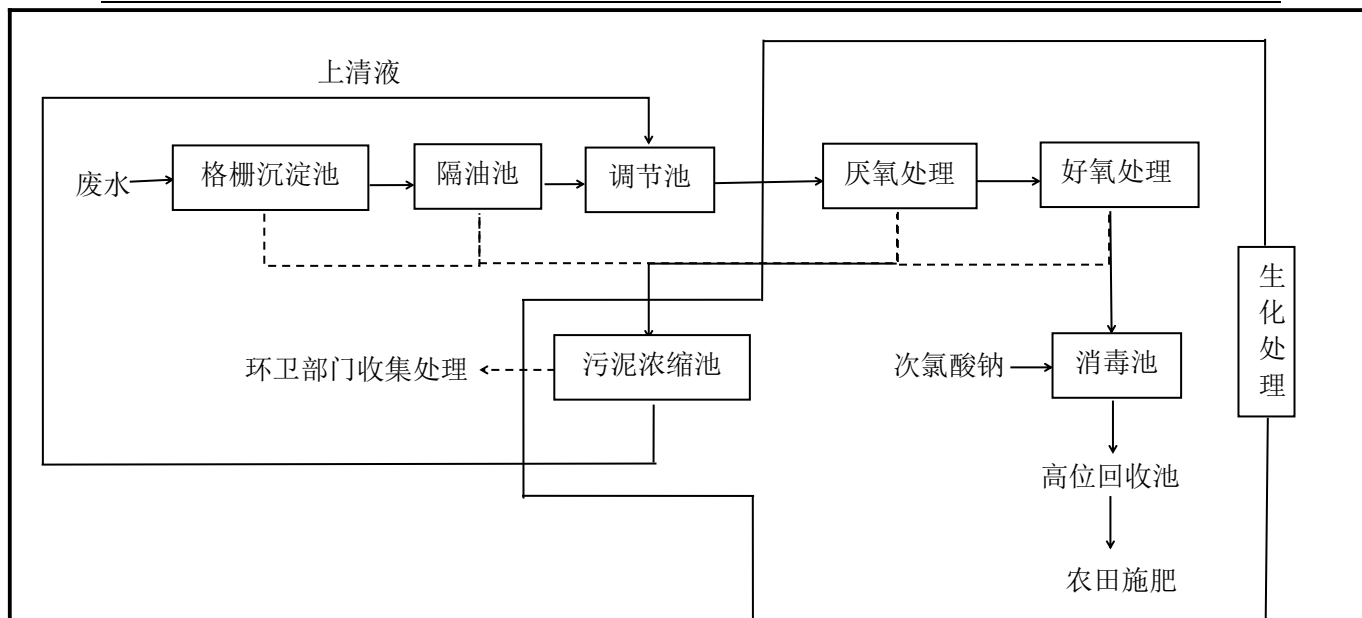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卸猪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干粪堆场。

治理措施：做好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的管理，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清洁，可有效减少臭气产生；对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四周设置围墙，加强项目车间内的密闭性；场内排水管道均使用暗管、各类污水池尽量增加池盖设施，减少恶臭排放；加强绿化，屠宰场四周栽植以乔灌木结合为主，立体绿化，提高场区内绿化覆盖率，以阻隔恶臭对邻近敏感点的影响；在屠宰场外设置100m的恶臭卫生防护距离，该控制范围内未新建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如工作时戴口罩等；重视杀虫灭蝇工作；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使用便粪的腐熟剂处理粪便。

监测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氨和硫化氢的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前，项目所在地监测的厂界废气 NH_3 的浓度范围在 $0.023\sim 0.041\text{mg}/\text{m}^3$ ， H_2S 的浓度范围在 $0.002\sim 0.003\text{mg}/\text{m}^3$ 。项目建设投入运行后，验收时监测的厂界废气 NH_3 的浓度范围在 $0.029\sim 0.144\text{mg}/\text{m}^3$ ， H_2S 的浓度范围在

0.004~0.044mg/m³。项目生产后产生了大量的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且与建设前相比增加量较多，但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以及猪叫声。

治理措施：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1)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产生量为 73t/a，设干粪堆场 1 个，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猪鬃产生量为 3.65t/a，设固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3) 蹄壳产生量为 1.83t/a，设固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4) 猪血产生量为 54.75t/a，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5) 淋巴、废弃碎肉渣产生量为 54.75t/a，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6)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产生量为 109.5t/a，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病牲畜（暂未产生）暂时冷冻处理，后期由县农业局统一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7) 检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极少，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35.88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	73t/a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设干粪堆场 1 个，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猪鬃	3.65t/a			设固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3	蹄壳	1.83t/a			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4	猪血	54.75t/a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5	淋巴、废弃碎肉渣	54.75t/a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6	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	109.5t/a			暂时冷冻处理，后由县农业局统一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7	病牲畜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8	检验不合格产品	极少			污水处理设施
9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5.88t/a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	职工生活垃圾	2.2t/a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猪卸载区、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存间、固废暂存间。

防治措施：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特别是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废水沟渠均涂有防渗材料），各建筑四周设置截水沟；生猪卸载区、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恶臭：对屠宰车间、待宰间以及生猪卸载区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清洁	2.0	对屠宰车间、待宰间以及生猪卸载区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清洁	2.0	新增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个，容积为 20m ³ ；生化处理池 1 个，处理规模为 120m ³ /d，调节池容积为 50m ³	45.0	化粪池 1 个，实际容积为 20m ³ ；生化处理池 1 个，处理规模为 60m ³ /d，调节池容积为 50m ³	65.0	新增
噪声治理	猪叫及设备运行噪声：采用电麻技术，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	1.0	猪叫及设备运行噪声：采用电麻技术，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	1.0	原有
固废治理	固废堆存间：1 间，用于暂存固体废物	1.0	固废堆存间：1 间，用于暂存固体废物	1.0	新增
	干粪收集池：1 个，面积约为 100m ³ （每	3.0	干粪收集池：1 个，面积约为 100m ³	3.0	新增

	月处理一次)		(每月处理一次)		
	安全填埋井: 1个, 容积约为 20m ³ , 位于项目东侧约 300m 处	1.0	安全填埋井: 1个, 容积约为 20m ³ , 位于项目东侧约 15m 处	1.0	新增
地下水污染防治	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0	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5.0	新增
	生猪卸载区、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系数≤10 ⁻⁷ cm/s	2.0	生猪卸载区、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2.0	新增
合计		60		80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及时清运, 加强圈舍通风, 定期消毒、杀虫、灭蝇; 加强场区绿化;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总大肠菌群	设 1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外排	设 6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施肥	/
固废	生产车间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	设固废暂存间 1 间, 堆肥处理后, 用于施肥	与环评一致	/
		猪鬃	设固废暂存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与环评一致	
		蹄壳	设固废暂存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与环评一致	
		猪血	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与环评一致	
		淋巴、废弃碎肉渣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与环评一致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病牲畜暂时冷冻处理, 后由县农业局统一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检验不合格产品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待宰间、屠宰间	猪叫声	依托墙体隔声, 并采用电麻技术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3.7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	场址搬迁升级改造, 采取以下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设置处理能力 12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设置处理能力 60m ³ /d 的污水处理

		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厂区冲洗,部分达标排入石板河; 3、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4、对屠宰车间、待宰间、卸载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防渗措施	设施,处理达标后农田灌溉施肥; 3、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4、对屠宰车间、待宰间、卸载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防渗措施
2	厂区未对恶臭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场址搬迁升级改造,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厂区清洁,并划定100m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 2、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已落实。 1、加强厂区清洁,并划定100m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 2、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3	生猪粪便、胃内容物未经处理,直接同屠宰废水一起经管道排入环境	场址搬迁升级改造,采取以下措施: 设干粪堆场1个,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肥	已落实。 设干粪堆场1个,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肥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可行。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及景观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为技改，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放生乡黄泥店村，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533.3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屠宰生产线，计划年屠宰能力为 36500 头。项目经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审批(备案号：川投资

备[51202216101202]0066号)同意,符合产业政策;经乐至县放生乡人民政府出同意建设,符合乐至县城乡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实行雨污分流,生猪卸载区、屠宰车间、待宰区、固废(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填埋井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2、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经 12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事故应急池(50m³),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3、原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达标排放。屠宰车间和待宰圈采取封闭设施(四周建设墙体),严格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以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污水处理站边缘为中心确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4、粪便干湿分离,固体分离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用于施肥(设置 100m²的固废暂存间);猪鬃、蹄壳收集后外售(设置 14m²的废物暂存间);病死猪设置安全卫生填埋井进行处置。

5、制定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防止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请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一级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废水	办公生活、生产过程	pH	6.0~8.5	BOD ₅	30	pH	6.0~8.5	BOD ₅	30	
		COD _{Cr}	80	悬浮物	60	COD _{Cr}	80	悬浮物	6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5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5	
		总大肠菌 (MPN/L)	5000	/	/	总大肠菌群 (MPN/L)	5000	/	/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车辆行驶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气	生产过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9198t/a；氮氧化物：0.26911t/a；COD：1.40t/a；氨氮：0.26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3 SX-620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ZHJC-W410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夜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7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3月13日~14日、4月12日~13日，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3.13	生猪屠宰	100头/天	80头/天	80%
2018.3.14	生猪屠宰	100头/天	80头/天	80%
2018.4.12	生猪屠宰	100头/天	85头/天	85%
2018.4.13	生猪屠宰	100头/天	85头/天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04月12日	6.57	6.61	6.62	6.63	6.0~8.5
	04月13日	6.63	6.65	6.65	6.6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4月12日	17.1	16.7	17.6	17.2	30
	04月13日	16.3	16.2	17.5	17.3	
动植物油	04月12日	0.12	0.13	0.12	0.11	15
	04月13日	0.13	0.17	0.13	0.13	
化学需氧量	04月12日	45.2	48.3	51.3	46.7	80
	04月13日	49.8	52.9	45.2	49.8	
总大肠菌群 (MPN/L)	04月12日	790	790	170	490	5000
	04月13日	330	490	490	490	
悬浮物	04月12日	37	32	32	33	60
	04月13日	34	31	29	30	
氨氮	04月12日	6.01	6.08	5.94	5.95	15
	04月13日	5.92	5.91	5.95	5.9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03月13日				03月14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40	0.065	0.080	0.110	0.080	0.108	0.112	0.139	1.5
	第二次	0.037	0.048	0.051	0.056	0.082	0.139	0.110	0.121	
	第三次	0.029	0.144	0.135	0.107	0.098	0.128	0.122	0.1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0.044	0.030	0.030	0.005	0.007	0.007	0.006	0.06
	第二次	0.004	0.015	0.011	0.008	0.005	0.019	0.011	0.007	
	第三次	0.005	0.007	0.006	0.018	0.005	0.007	0.007	0.008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健康度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2018.3.13		2018.3.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49.5	48.3	49.6	46.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2	48.2	52.2	45.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4	49.0	50.0	49.2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9.5~52.2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7~49.2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使用电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施肥。环评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9198t/a；氮氧化物：0.26911t/a；COD：1.40t/a；氨氮：0.26t/a。

由于项目使用电锅炉替代燃气锅炉，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次验收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了计算。通过计算，COD、氨氮均未超出环评控制指标。

$$\text{COD: } 48.65\text{mg/L} \times 10577.7\text{m}^3/\text{a} \div 10^6 = 0.515\text{t/a}$$

$$\text{氨氮: } 5.963\text{mg/L} \times 10577.7\text{m}^3/\text{a} \div 10^6 = 0.063\text{t/a}$$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COD	1.40	0.515
	NH ₃ -N	0.26	0.063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实行雨污分流，生猪卸载区、屠宰车间、待宰区、固废（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填埋井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已落实。实行雨污分流，生猪卸载区、屠宰车间、待宰区、固废（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填埋井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2	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经 12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事故应急池(50m ³)，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经 6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事故应急池(50m ³)，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施肥
3	原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达标排放。屠宰车间和待宰圈采取封闭设施（四周建设墙体），严格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以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污水处理站边缘为中心确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改为电锅炉；屠宰车间和待宰圈采取封闭设施（四周建设墙体）；以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污水处理站边缘的产污单元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4	粪便干湿分离，固体分离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用于施肥（设置 100m ² 的固废暂存间）；猪鬃、蹄	已落实。粪便干湿分离，设置面积 100m ² 干粪收集池；固体分离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用于施肥，

壳收集后外售（设置 14m² 的废物暂存间）；病死猪设置安全卫生填埋井进行处置。

猪鬃、蹄壳收集后外售，设置 14m² 的固废暂存间；病死猪暂时冷冻处理，后期由县农业局统一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30	100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3 月 13 日~14 日、04 月 12 日~1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冲洗，部分达标排入石板河。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猪鬃、蹄壳外售；猪血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及检疫后废弃物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病牲畜暂时冷冻处理，后期由县农业局统一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集中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0.09198t/a; 氮氧化物: 0.26911t/a; COD: 1.40t/a; 氨氮: 0.26t/a。项目使用电锅炉, 不产生锅炉废气;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农田灌溉施肥。经核算,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515/a、氨氮: 0.063t/a。

(6)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 在建设过程中, 乐至县益山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项目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 确保项目恶臭气体排放途径与生产安全。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关于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 附件 3 《关于益山畜禽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表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农肥购销合同
- 附件 9 乐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附件 10 应急预案
-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2 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13 猪毛外售协议
- 附件 1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